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救字第27號

聲 請 人 VILLANUEVA JEZELL LAGASCA (菘賈思)

VARGAS ISABEL DUQUE (衣沙貝)

共同代理人 陳蕙如律師 (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密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113年度桃簡字第2218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相對人訴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下稱法扶桃園分會) 申請法律扶助，並獲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即無該條文之適用，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88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同此見解)。

三、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

01 字第2218號案件受理，而聲請人固主張已獲法扶桃園分會全
02 部扶助等語，並提出法扶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
03 助）及專用委任狀為憑。惟觀所提准予扶助證明書，聲請人
04 受扶助之理由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05 （海洋漁撈、家庭幫傭、看護、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
06 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製造營造等工
07 作）引進之外國人，而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之規
08 定，聲請人必須經切結後始得推定為無資力，然卷附資料並
09 未有相關切結財力之證明文件，核與上開說明尚有不符。聲
10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等均無資力
11 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從而，本院即無從逕依上揭規定准予本
12 件訴訟救助之聲請。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9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楊上毅